

#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09 年 6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李區長美麗

紀錄：黃琮洳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906-提案 9	松江里辦公處	建請於錦州街(錦州街 241 巷至建國北路 2 段)兩側電桿地下化,路燈移致不影響行人走路的位置,店家直立招牌凸出改善,以利行人通行。	<b>新工處</b> 109 年 6 月 22 日現場 <b>答覆</b> : 本案於 6 月 19 日召集台電北區營業處、公園處等權責單位辦理現場會勘 後續依會勘紀錄分工進行。 <b>建管處</b> 109 年 6 月 22 日現場 <b>答覆</b> : 本案針對案址進行場勘發現四個商家之直立式招牌凸出目前正函請中華電信提供商家聯絡資訊以利後續辦理。		1. 請各權責單位將執行情形函報本所。 2. 本案繼續列管(新工處、台電北區營業處、建管處、公園處)。
10906-提案 10	江寧里辦公處	請清查錦州街 425 號至 459 號之商家污水排往何處。  案件說明:因錦州街 425 號至 459 號之衛生下水道時常回堵,請衛工處清查商家排放污水至下水道之情況:有裝設油脂截留器之店家,也請衛工處督導使其符合使用標準。為排放污水至衛生下水道	<b>衛工處</b> 109.06.18 北市工衛維字第 1093029955 號 2597-3183 分機 116 (營運管理科-藍玉如) 中山區錦州街 425 號至 459 號店家,本處於 6 月底前納入排程辦理向尚未裝設截留器商店安裝並向已裝之商店宣導日常之維護管理。 <b>環保局</b> 109.06.18 答覆 6 月 16 日會勘結論 1. 請水利處勘查案址附近排		1. 請衛工處針對專案處理進度向里辦公處說明,並副知本所。 2. 本案持續列管(衛工處、環保局)

		之商家，必定排往水溝，屆時請環保局查處。	<p>水系統並將結果於 8 月底前回覆里辦公處。</p> <p>2. 請環保局溝渠隊邀集下工科辦理人孔提升位置確認會勘。</p> <p>3. 俟會勘結論事項辦理完成，加強該區段巡檢稽查取締。</p>		
--	--	----------------------	---	--	--

###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裁席示
10906-提案 1	北安里辦公處/里長陳永忠	<p>請將劍南路自臨溪路 100 巷口至劍南路 211 號湧泉寺附近地面整段重新鋪設柏油路。</p> <p>依據 109 年 5 月 8 日市政座談工務局協調會會議紀錄：</p> <p>1. 本案分 2 年度 (109、110) 執行。</p> <p>2. 刪除大地處權責。</p> <p>3. 本案里長同意撤案，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p>	<p><b>新工處</b> 109 年 3 月 3 日 <b>北市工新設字第 1093015781 號函</b> <b>維護工程科楊憶婷 1999 轉 2602</b></p> <p>本年度預算已超支，其將納入爾後年度預算檢討辦理路面更新，在未更新前，將請轄區分隊將先針對較嚴重部分如坑洞採方正銑鋪修補，另較輕微之龜裂及高低不平處將以修補材料改善以維持道路應有的平整度並加強巡查，以維安全。</p> <p><b>新工處</b> 109 年 5 月 19 日 <b>北市工新設字第 1093047856 號</b></p> <p>有關劍南路自臨溪路 100 巷口至湧泉寺附近(52 號燈桿)路面更新，本處已納入 109 年度預算辦理；另有關劍南路(52 號燈桿至湧泉寺前)路面本處前已於 104 年度更新完成且尚屬堪用。</p> <p>109 年 6 月 22 日里辦公處意見：請新工處將 109 年度預算執行排程函知里辦公處，俟里辦公處同意後再行解除列管。</p>	B	<p>1. 請新工處將預算執行排程函知北安里辦公處並副知本所。</p> <p>2. 本案繼續列管。(新工處)</p>
10906-提案 2	劍潭里辦公處/里長王迎珠	<p>通北街及 118 巷沿山擋土牆增設工程。</p> <p>依據 109 年 5 月 8 日市政座談工務局協調會會議紀錄：</p>	<p><b>新工處</b> 109 年 3 月 10 日 <b>北市工新設字第 1093022993 號函</b> <b>維護科楊憶婷 1999 分機 2602</b></p> <p>本案經查證為 8 米計畫道路之國有地風景區擋土邊坡，將</p>	B	<p>1. 請新工處協助確認預算時程並回復里辦公處。</p> <p>2. 本案持續列管。(新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工處於本(109)年底前完成擋土牆增設工程。</li> <li>2. 刪除大地處權責。</li> <li>3. 本案里長同意撤案，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li> </ol>	<p>納入年度災害搶修預算檢討評估。</p>	
10906-提案3	<p>大佳里辦公處/里長莊欽億</p>	<p>建請解除民族東路93-95號間至濱江街142號之計畫道路列管。</p> <p>依據109年5月8日市政座談工務局協調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相關權責單位重新評估並列出時程規劃提供里辦公處瞭解。</li> <li>2. 本案里長同意撤案，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li> </ol>	<p><b>都發局</b>109年5月19日北市都秘字第1093052650號</p> <p>經於109年3月4日電詢里長提案原意，本案位址係屬計畫道路，為配合西側車站用地劃設，如市府現無關建轉運站之計畫，仍請市府評估是否仍按當年計畫開闢道路或檢討解編道路用地，俾利民眾權益。本案位於松山機場西側地區，長期發展需配合本府松山機場遷移政策，惟因該政策涉及中央決策，須俟桃園機場完成相關建設(預期114年完成第三跑道)後檢討評估及確立政策方向，本局將續為辦理松山機場遷移、整體規劃及檢討都市計畫等相關工作。</p> <p><b>交通局</b>109年3月12日北市交秘字第1093024669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府88年12月9日府都二字第8808360300號公告「變更濱江轉運站東側部分農業區、特定專用區、污水處理廠、車站用地為道路用地計畫案」，該計畫道路係為提供濱江轉運站與圓山交流道上下匝道間之獨立聯絡道路以及汽機車等運具到離轉運站之路徑，以降低轉運站開發後對週邊道路服務水準之衝擊。</li> <li>2. 本案位於松山機場西側，建議配合松山機場未來規劃整體規劃及檢討。</li> </ol> <p><b>新工處</b>109年3月3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93015781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旨案道路總工程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衛工處設計科詳查污水處理廠的設置是否與民族東路93-95號間至濱江街142號之計畫道路抵觸並協助通知里辦公處及本所。</li> <li>2. 本案持續列管(都發局、新工處、交通局)</li> </ol>

			<p>1,814,475,000 元(工程費 68,595,000 元，補償費 1,745,880,000 元)，本處於 108 年度依臺北市計畫道路標準作業流程納入 108 年度概算通盤檢討，惟因本府預算額度不足，故無法納編。</p> <p>2. 另該道路係本府都市發展局劃定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有關是否廢除計畫道路事宜，涉及案址地區整體交通評估，係屬本府交通局權責，倘經交通局評估無交通需求，再提請都發局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檢討辦理。</p>		
10906-提案 4	中吉里辦公處/林德勝里長	<p>建請將中吉公園及一江公園排水改善、土壤改良及更換樹種。</p> <p>依據 109 年 5 月 8 日市政座談工務局協調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公園處與里長討論細部施作規劃。</li> <li>2. 本案里長同意撤案，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li> </ol>	<p><b>公園處</b> 109 年 3 月 6 日 <b>北市工公秘字第 1093008860 號函</b></p> <p>有關中吉公園及一江公園排水改善、土壤改良及更換樹種案，本處將編列調查、設計及施工預算，將列入 109 年度工程辦理。</p>	B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
10906-提案 5	永安里辦公處	<p>請綠美化明水公園及永安公園。</p> <p>依據 109 年 5 月 8 日市政座談工務局協調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公園處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公園綠美化，並於公園增設水龍頭，以利澆水保持植栽生命力。</li> <li>2. 本案里長同意撤案，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li> </ol>	<p><b>公園處</b> 109 年 3 月 6 日 <b>北市工公秘字第 1093008860 號函</b></p> <p>已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跟里長進行會勘，將依里長會勘提出的事項進行綠美化，本案預計將於 109 年度 6 月底完成。</p>	B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

<p>10906 -提案 6</p>	<p>民安里辦公處/里長羅孝英</p>	<p>中山北路二段62巷29弄8號旁水利處百年溝渠，盼能把水道修建成都市中水利、生態、社區營造融合之據點。</p> <p>依據109年5月8日市政座談工務局協調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併入參與式預算執行。</li> <li>2. 另有關里長提出之改善源頭水質部分，於修改案由後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li> </ol>	<p><b>水利處</b> <u>109年5月1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096035481號下工科-郭軒圻1999分機2642</u>          本案將依里長建議，由本處調查水源及流向後，依調查結果協調由衛工處及環保局配合執行污水接管及可能污染源取締等水質改善相關作業，後續將配合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p> <p><b>109年5月1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25765號函維護工程科-西維工務所 劉成瑛2597-3183分機768</b>          經查案址區域本處已完成用戶接管，有關案址區域如有疑似違規排放廢水部建請相關單位，進行污染源取締以改善雨水排水溝水質。</p> <p><b>衛工處</b> <u>109年5月27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093025765號函</u>          經查案址區域本處已完成用戶接管，有關案址區域如有疑似違規排放廢水部建請相關單位，進行污染源取締以改善雨水排水溝水質。</p> <p><b>產發局</b> <u>109年2月24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96005591號函</u>          本案待土地主管機關確認土地使用情形並同意該基地做為田園城市社區園圃使用後，可輔導里長申請本局社區園圃推廣補助計畫。</p> <p><b>更新處</b>  <u>109年2月26日北市都新經字第1097005173號函</u>          1. 本案權責機關：主辦機關為水利處，協辦機關為產發局、更新處及文化局，提案內容建議各單位分工計畫簡述如下：          (1) 水利處：完成臺北市水圳、溝渠通盤檢討，研調臺北市治水紋理及水利工程價值與意涵，做為評估水圳道保存再利用之</p>	<p>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刪除產發局、更新處、文化局、文獻館列管。</li> <li>2. 有關於水質改善及廢水排放事宜，繼續列管水利處、衛工處、環保局。</li> </ol>
----------------------------	---------------------	--	--	--

			<p>依據。另後續水利工程應與社區溝通並以社造方式進行基地保存，以凝聚當地居民社區意識。</p> <p>(2) 產發局：輔導社區以生態綠化方式(田園城市、社區園圃)進行基地管維。</p> <p>(3) 更新處：以社區營造方式輔導社區發掘與此相關之社區故事、老照片、社區達人等，並可以此主題做紀錄片拍攝及社區策展。</p> <p>2. 本處受列協辦機關，經查涉本處業務為社區工作培力部分；本處長期開辦社造培力計畫，鼓勵市民投入社區營造事務，並於近年成立「臺北市都市再生學苑」，每年度定期開辦社造系列課程(如核心基礎課程、增能系列課程、實地實習課程等)。</p> <p>3. 本年度課程開辦後，將邀請提案里長及社區志工參加，輔導其推動社造工作相關知能。</p> <p><b>文化局-臺北市立文獻館</b>  <b>109年3月3日北市文化秘字第1093013281號函</b>      本案業於108年11月4日邀集文資委員進行現勘，結論(略)不具文資價值，請水利處跟里長研商後續以可逆性工法施作。</p> <p><b>更新處</b>109.06.16 e-mail 答覆林育愷(02)2781-5696 轉3126</p> <p>1. 有關本案市容會報列管事項為改善源頭水源水質部分，依權責區分列管單位應為水利處，本處涉及社區營造業務已併入參與式預算執行。</p> <p>2. 本次市容會報列管事項無涉及本處相關業務，後續倘本案參與式預算成案再</p>	
--	--	--	--	--

			<p>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提請解除列管。</p> <p><b>臺北市立文獻館 109 年 6 月 18 日 北市 獻 編 字 第 1093002561 號函</b></p> <p>1. 依據 109 年 5 月 8 日市政座談工務局協調會會議紀錄，本案併入參與式預算「雙連大溝打勾勾(找到被遺忘的百年水路)」執行。</p> <p>2. 查 109 年度參與式預算提案 i-Voting 已結束，前揭提案已成案，俟後續民政局公文通知辦理後續事宜，本案目前暫無進度。</p>		
10906-提案 7	江山里辦公處/里長 劉陽劍	<p>請截流、導流疏解合江街水患壓力。</p> <p>依據 109 年 5 月 8 日市政座談工務局協調會會議紀錄：</p> <p>1. 請水利處減少合江街及民生東路 3 段口側溝載量，並於颱風季及豪雨前，備妥抽水機於現場待命抽水。</p> <p>2. 本案刪除新工處權責，里長同意撤案並改移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p>	<p><b>水利處 109 年 5 月 19 日 北市 工水秘字第 1096035481 號下 工科-郭軒圻 1999 分機 2642</b></p> <p>為免颱風或豪大雨造成淹水，本處將維持案內地點在本處因應颱風或暴雨事件成立擴大動態監視小組或防汛搶險隊時，佈設外租機械廠商備妥抽水機於現場待命抽水，以保護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p> <p>另本處預計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合江街 102 巷及錦州街排水幹線縱走勘查並檢查與鄰近排水溝間之連接管，確保幹線及連接管功能正常，俾於大雨時使側溝內收集之雨水儘速排入幹線內，減少滿溢至路面機率。</p> <p><b>109 年 6 月 22 日江山里辦公處現場表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b></p>	A	本案解除列管。
10906-提案 8	中原里辦公處	<p>新生高架橋下方綠帶破碎，建請進行綠美化，期能塑造區域特色。</p>	<p><b>公園處 109 年 5 月 27 日 北市 工公秘字第 1093030219 號函</b></p> <p>本處將以 109 年度相關綠化預算辦理中原里界內新生北路 2 段本線(南京東路至民生</p>	B	本案持續列管(公園處)。

			東路間)橋下綠帶綠美化工程，預定109年7月31日前完成案址橋下綠帶綠美化作業。		
10905-提案1	松江里里辦公處/里長蔣築誼 2517-0155 里幹事謝百奇 0972-295-622	民權東路2段152巷單號，道路及側溝長期被店家佔用，影響交通安全，請取締以杜絕交通亂象及提升交通安全。  說明：民權東路2段152巷單號鄰錦州街店家林立，店家為增加經營面積將攤位設置於道路及側溝上，長期佔用導致行人與車爭道，影響交通甚鉅，請取締以杜絕交通亂象及提升用路人安全。	<b>警察局 109年5月19日 e-mail 答覆</b> 1. 本分局獲報後於109年5月15日請轄區民權一派出所前往查處，發現民權東路2段152巷鄰錦州街口單號(門牌：錦州街241巷1弄20號)確有攤車、鐵架、木架、盆栽、塑膠籃等雜物占用情形，逐一責令店家立即清除改善。 2. 復於5月18、19日前往複查，未再發現有占用道路之情形，惟仍有1麵食館未改善將煮麵攤車置放道路側溝，本分局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在案，店家告知已聯繫裝修工人進行內部裝潢俾將攤車內移。 3. 本分局將持續責由民權一派出所複查，如有違規占用依規定舉發，如店家仍未改善，另協請環保局及新工處提供機具予以清除，以維護用路人車安全。 <b>松江里辦公處蔣里長於5月20日會議表示：目前152巷單號該路段仍有攤商於溝蓋上方設立水槽等，影響清潔隊清理，亦有里民針對該路段陳情，請警察局協助改善。</b> <b>警察局中山分局 109.06.19E-mail 答覆-交通組巡官李燊02-25414453(詳附件照片)</b> 1. 原1麵食館擺放煮麵攤車於側溝，店家告知將儘速內移攤車，惟本分局於5月29日前往複查仍未改善，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在案。復於6月10日前往複查發現店家仍有於側溝邊緣設置固定式鋼板，已	B	1. 敬請新工處召集警察局、建管處及里辦公處辦理現場會勘，釐清未改善攤商之權責單位歸屬。 2. 本案持續列管(警察局)。



			<p>函請權責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p> <p>2. 另有關案址店家於側溝設置水槽，經本分局前往現地查處，雖有違規占用，惟店家見警到場查處，皆立即自行清除，員警當場告誡勿再違規占用。</p> <p>3. 本分局將持續責由民權一派出所複查，如未有改善持續違規占用，將依規定舉發，以維護道路秩序。</p>		
10905-提案2	<p>力行里里辦公處/里長沈銀德 2721-7218 里幹事黃函 歆 0972-295-639</p>	<p>建請加速力行里區民活動中心的籌建進度。</p> <p>說明：有關力行里區民活動中心的籌建，請都發局積極有效的規劃進度，並請加速進行，俾早日落實，以符本里需求。（目前活動無場地，陷空窗期）</p> <p><u>依據中山區109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區級會前會會議紀錄：</u></p> <p>一、請都發局提供里長本案進度等相關資料供參。</p> <p>二、本案納入市容會報列管。</p>	<p><b>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林宛儒 25031369 轉 508</b></p> <p>本案主政單位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所依其規劃之力行社會住宅新建工程案進度配合辦理。</p> <p><b>都發局 109年3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 1093017841 號函住宅企劃科鄭宇涵 27772186 轉 2502</b></p> <p>本案本局業已編列 109 年至 114 年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動中心。（預定完成日期：114 年 12 月）</p> <p>經費預估：1.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約 2.3 億 2.另區民活動中心參建經費建議由中山區公所提供</p> <p><b>都發局 109年5月20日會議表示：</b>本案依期程辦理招標，預計於 109 年 5 月 16 日開標，並於 6 月份決標。</p> <p><b>都發局 109年6月18日北市都秘字第 1093064844 號-住宅工程科陳竑哲 02-27772186 分機 2618</b></p> <p>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 109 年至 114 年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動中心。</p> <p>2. 本案勞務標評選業於 109</p>	B	<p>本案持續列管(都發局)。</p>

			年6月12日辦理完成，預計6月底決標。		
10905 提案 3	永安里里 辦公處/劉 春長里長 /2532- 3043 里幹事廖 志 國 09097229 5616	培英基地公共住宅 建設完成後，請撥 2至3個地下停車 位供里辦公處使用。  說明：培英基地公共 住宅第5層規畫為 中山區活動中心，包 含閱覽室、健身房及 里長辦公處，為方便 公務作業，請規劃撥 2至3個地下停車 位供里辦公處使用。	<u>都發局</u> 109年3月4日北市 <u>都秘字第1093017841號函住 宅服務科王倩玲 27772186 轉 2711</u> 本市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均 開放住戶及鄰里市民抽籤承 租固定車位，停車場費用比照 停管處收費辦法；在地里七 折、周邊里八折，相關里辦公 處停車位需求，屆時可由區公 所向本局提出需求，本局將優 先保留承租。 <u>都發局</u> 109年5月18日北市 <u>都秘字第1093052758號住宅 服務科-王倩玲 27772186分機 2711</u> 1. 本局將依109年4月21日市 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區級 會前會會議紀錄裁示及中 山區公所109年5月7日北 市中民字第1093015059號 函提出里辦公處車位需求 事宜，於培英社宅完工啟 用後，為永安里辦公處公 務使用提供停車位優先承 租權。 2.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u>都發局</u> 109年6月18日北市都 <u>秘字第1093064844號住宅服 務科-王倩玲-27772186分機 2711</u> 1. 培英社宅目前預訂於113 年2月啟用入住，距今尚 有3年半餘，屆時辦理停 車場抽籤承租事宜之際， 將為永安里辦公處公務使 用提供停車位優先承租 權。 2.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B	本案持續列管(都 發局)。
10903 -提案	松江里里 辦公處/里	建議於民生東路 2 段 147 巷與松江路	<u>交工處</u> 109年3月24日北市 <u>交工設字第1093012705號函</u>	A	本案解除列管。

1	<p>長蔣築誼 2517-0155 里幹事謝 百奇 0972-295- 622</p>	<p>235 巷及建國北路 2 段 116 巷口評估增設行車號誌,以減少交通事故。</p> <p>說明:民生東路 2 段 147 巷與松江路 235 巷及建國北路 2 段 116 巷口,交通警示不足,雖設有警示牌及凸面鏡,但仍有視線死角,行車稍未注意即發生交通事故,建請評估增設行車號誌,以減少交通事故。</p>	<p><b>李永順(02)27599741 轉 7313</b> 本市交通號誌增設條件係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辦理,故需蒐集並評估案址道路幾何條件、交通流量及肇事紀錄等始能設置,本處已函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近 5 年肇事資料及明細予本處,後續將依相關流量及肇事紀錄辦理評估事宜。</p> <p><b>新工處</b> <b>109 年 3 月 12 日新工處 e-mail 回復:</b>有關松江里里長提案編號 10903-提案 1:建議於民生東路 2 段 147 巷與松江路 235 巷及建國北路 2 段 116 巷口評估增設減速號誌或設施案,經查係屬交工處權責未設涉及本處建議解除列管。</p> <p><b>交工處</b>109 年 4 月 22 日現場表示:本路段目前仍辦理流量調查,預計於五月中旬答覆調查結果。</p> <p><b>交工處</b>109 年 5 月 20 日現場表示:本案因進行二度調查,故預計延後至 6 月份才可完成評估。</p> <p><b>交工處</b>109 年 6 月 22 日會議現場報告:本案已於 6 月完成流量調查,並於本年度 7 月進行交通號誌增設。</p>		
10805-提案 1	<p>康樂里辦公處/里長王金富 2562-9158 里幹事: 郭棟樑</p>	<p>建請將林森公園東南側綠地規劃為多功能運動場(藍球場暨羽球場),供里民運動使用。</p> <p>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請體育局於會前會會後一周內邀</p>	<p><b>公園處</b>108 年 7 月 30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49084 號陳楓霖 25850192#131 本處預計於 109 年上半年度設計簡易籃球場,並於 109 年下半年度完工。</p> <p><b>公園處</b>108 年 10 月 1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61515 號圓山公園管理所-楊鈞翔 25850192#233 本處已錄案優先於 109 年上半年規劃設計,下半年度進</p>	B	<p>本案繼續列管。(公園處)</p>

		<p>公園處、康樂里里辦公處及停管處辦理會勘；會勘時間暫定108年5月2日下午4時。將停管處列為協辦機關。改列市容會報提案。</p>	<p>行發包施工及開放使用。  <b>108年12月16日公園處現場表示：</b>本案預定於2月規劃設計，並於7月至8月完工。  <u>公園處</u>-<u>圓山公園管理所</u>-<u>楊鈞翔</u> 25850192#233          本處已於109年1月13日與里長說明依進度辦理中。  <u>公園處</u>109年5月4日<u>北市工公園字第1093024114號圓山公園管理所</u>-<u>楊鈞翔</u> 25850192#233          刻正進行預算書審查，俟完成後即可辦理發包。准請解除列管(3月上旬已獲里長同意)  <u>康樂里里辦公處里幹事會議表示：</u>目前里辦公處仍決議持續列管。</p>		
<p>10805-提案4</p>	<p>劍潭里辦公處/王迎珠里長 2533-5530里幹事：江金惠</p>	<p>請將本里主要既成道路，東起崇實路口西至通北街145巷口，變更為市有8米計畫道路。          依據108年4月30日北市中民字第1083032168號108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p>	<p><u>都發局</u>109年6月18日<u>北市都秘字第1093064844號都市規劃科</u>-<u>楊絮嫻</u> 2720-889/1999#8262          本案本局前於107年4月11日召開通北街145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該變更案業於108年7月11日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因屬主要計畫將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始可發布實施。本局業於108年9月27日將該通檢案函報內政部提會審議，內政部分別於108年11月4日、109年2月6日及109年4月21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並經小組討論完</p>	<p>B</p>	<p>本案繼續列管。(都發局)</p>

			竣，將續提委員會審議，後續將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10708 提案 5	力行里辦公處/里長 沈銀德 25170155 里幹事 黃涵歆 分機 518	有關本里建議將「朱崙」區民活動中心，補正為『朱厝崙』區民活動中心案。	<b>民政局 108.02.25 北市民治字第 1086019514 號函(承辦人：黃琬瑜 電話：1999 分機 6229)</b> 為使本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有明確之程序可茲依循，本局特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另為避免類似程序規範紊亂，致市民無所適從，本局於訂定前一併考量「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並採類似程序規定。據述「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致生里鄰紛爭部分，查里長為地方意見領袖，不僅深受里民擁戴，且意見更兼具市政整體性高度及民意代表性，故為避免前開爭議發生，本局特於「第 4 點第 3 款第 1 目（命名規定）」及「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更名規定）」規定區公所須召開會議，並邀請區民活動中心周邊行政里里長出席討論決定，盼里長作為地方意見領袖，先行協調、彙整基層意見，使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更貼合市政整體性及基層期待。綜上，本局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已考量「程序規範一致性」、「市政整體性」及「促進地方和諧」之目標，尚無修正需求。	B	本案持續列管，俟有最新進度時再行函請里長列席。

四、 上級督導員致詞(略)

五、 主席結論(略)

六、 散會